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軍豪

電話: (02) 7736-6310

電子信箱: junhao. chen@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0096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該函附件:勞動部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40096977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修正 發布「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6 條、第6條之1及第10條,請查照。

說明:依該部114年9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2025/09/15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純卉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d635@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40342191D及

認證碼:988E96C9B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6條、 第6條之1、第1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惠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由東縣政府、在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治濟學、於清報、於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05/49942 文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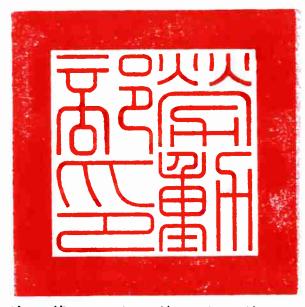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042A號



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 條之一、第十條。

附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六條之一、第十條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 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 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 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 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 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為之。

-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 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 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基於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 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並為維護其個資安 全,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減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修正展延聘僱許可期限自現行一年放寬至三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維護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之個資安全,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其名冊等相關資料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

說明

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 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 最長為三年; 期滿後如 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 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 每次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 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 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 間同;居留期間屆滿, 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 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 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 可。

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 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 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 每次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 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 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 間同;居留期間屆滿, 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 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 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 可。

第六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 一、考量取得華僑身分香 港澳門居民在我國境 內從事工作者多為定 居已久,且現行申請 展延聘僱者,倘申請 文件齊備,均作成許 可,為減輕取得華僑 身分香港澳門居民每 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 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 負擔,爰修正第一項 規定,將展延聘僱許 可期限自現行一年放 寬至三年。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 辦理第二條所定人員聘 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 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 關(構)、團體、法人或 個人提供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 人員聘僱及管理相關之 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得洽請主管機關提供經 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 人員名册等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 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 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 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規定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聘僱階段雇主或 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 所定人員,因違反就 業服務法規定須廢止 聘僱許可, 勞動部同 時限令第二條所定人 員出國時,須向內政 部戶政司函詢雇主戶 籍資料以使合法送達 (例如雇主為事務 所、企業社而他遷不 明);或因依香港澳門 關係條例第十八條規 定對於因政治因素之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 提供必要之援助;或 第二條所定人員若於 申請工作許可或聘僱 期間涉及觸犯我國法

三、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 定人員聘僱及管理相 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 圍內,得洽請主管機 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 第二條所定人員名冊 等相關資料,例如內 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等機關為 辦理居留證及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加、退保 事宜,而須勞動部保 有之第二條所定人員 工作之許可、期間及 地點等相關資料,爰 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依規定所取得之資 料,主管機關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保有、處理及利 等,應遵循個人資 保護法之規定,爰為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 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 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 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 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 聘僱人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 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 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 延聘僱許可。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 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 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 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 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 聘僱人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 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 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 延聘僱許可。

第三項規定。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